# 关于转发《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推进告知承诺改革工作有序开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定了《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现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除中直机关、国家机关和驻京部队所属工程外）。

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办理方式办理。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权限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并对所审批的告知承诺事项进行后续核查监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虚假承诺申报。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所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以虚假承诺申报；

（二）已经知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签名（盖章）均系申请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申请人签名或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存档。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果文书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作出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采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其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存在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2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区分不同失信等级进行记录、公示。

违诺失信情形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严重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进行查证、告知、认定、公布、备案、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京人防发〔2020〕86号）办理。可按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激励措施，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许可信息、撤销信息，应按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会同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违诺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未履行承诺或虚假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政府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督措施，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质量效率。主动靠前服务，在做好服务中落实监督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运用，审批事项均应通过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办理。严格申报材料要求，避免随意要求提供清单外材料。加强与规自、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审批服务事项基本信息

1.事项名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2.事项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2年第50号）第十八条。

（3）《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1998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号令公布）第十六条。

（二）告知承诺含义

告知承诺办理方式，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决定的方式。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除中直机关、国家机关和驻京部队所属工程外）。

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办理方式办理。

（四）审批服务部门

1.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工作，同时承担市级人防指挥所、重大特殊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2.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五）审查标准

1.申报主体是否统一，申报材料是否齐备，内容是否填写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签章是否有效。

2.是否符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京民防发〔2014〕70号）要求，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备案。

3.申报备案人防工程面积、功能指标是否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相符。

4.人防工程信息统计表或人防工程移交书是否与工程现场、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相符。

（六）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原件2份；

3.《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4.《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复印件1份；

5.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原件1份；

6.《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统计表》或《人防工程移交书》：原件2份；

7.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及代理人身份证（携带原件以备查验）。

提交材料要求：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可通过首都之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按A4规格打印，或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索取。表中内容可打印，也可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手工填写，填写时应字迹工整，不得涂改；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由产权人签名、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2）申报图纸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及竣工图资料管理相关要求。

（3）申报材料均应符合（叠成）A4规格，留装订位置。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2009）的规定折叠成A4幅面，图标栏露在外面。

（4）申报材料中的原件须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复印件须加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或由产权人签名。

（七）办理流程

1.申请受理

（1）选定申报方式。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办理。可通过首都之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索取告知承诺书。

（2）申请人承诺。申请人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确认知晓告知承诺书载明的全部内容，承诺达到法定条件，提交材料符合要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失信惩戒后果。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盖章、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3）申报。建设单位填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告知承诺书等材料，在政务服务大厅提交许可申请。

（4）受理。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验证申报材料齐全后，予以受理。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符合条件后予以受理。

2.审查决定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受理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准予核发《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单》；网上申请告知承诺的，自受理后0.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具备审批权限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审批许可事项，需要听证、鉴定、现场勘查、公示和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告知承诺办理时限。

3.颁证送达

申请人可选择窗口领取或邮政送达方式，领取《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单》。

（八）违诺失信惩戒

1.申请人存在轻微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2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予公示。

轻微违诺失信情形主要包括：申报材料存在不完善的问题；超出规定时限申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信息统计表或人防工程移交书统计有误，与工程现场、人防工程竣工图及必要的设计变更文件不符。

2.申请人存在一般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2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至六个月。

一般违诺失信情形主要包括：对于轻微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3.申请人存在严重违诺失信情形的，与承诺不符但不属于虚假承诺的行为，责令其20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其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至一年。

严重违诺失信情形主要包括：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的；申报备案的人防工程与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的应建面积、战时功能、抗力等级、规划布局相差较大的；一般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

4.违诺失信情形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严重违诺失信情形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全市人防系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对待。

6.因申请人原因造成行政审批决定撤销的，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对第三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涉及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公示。

（九）政府部门职责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服务部门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作出许可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服务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申请人履诺情况开展全覆盖核查。

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违诺失信进行查证、告知、认定、公布、备案、动态管理等事项，按照《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京人防发〔2020〕86号）办理。可按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采取激励措施，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采取相应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4.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许可信息、撤销信息、市场主体承诺内容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申诉渠道

1.申请人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2.申请人对核发机关做出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该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3.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的，信用修复条件、渠道、方式、期限和程序，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人承诺

因申报×××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经知晓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提交申报信息、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以虚假承诺申报；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提交加盖印章的告知承诺书；

2.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表》；

3.申报的人防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

4.申报备案的人防工程符合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的应建面积、战时功能、抗力等级、规划布局要求；

5.申报的材料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人防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要求；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五）签名（盖章）均系申请人本人真实意愿和亲自签署、用印，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名/签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附件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知单

（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202X）门人防竣备字GZCN-XX号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地址 |  |
| 项目名称 |  |
| 总建筑面积 | m2 |
| 人防建筑面积 | m2 |
| 人防室外口及通道面积 | m2 |
| 人防地面管理用房面积 | m2 |
| 战时功能 |  |
| 平时用途 |  |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